

# 人事服務簡訊

103年2月17日出刊

##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修正「教師法」，修正重點略以：
  - (1) 第14條增列第11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教師聘任後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
  - (2) 第16條增列第2項：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惟「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3) 第17條修正第3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之義務。
2. 教育部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條文，增訂該條例103年1月3日修正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4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3. 教育部函以，教師須代表官股始得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4.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0點條文，修正重點略以：
  - (1) 教師除代表政府股份外，亦得代表學校持有之股份，擔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爰將「代表官股」用語修正為「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
  -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毋需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外，其餘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仍需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5. 教育部函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規定，重點臚列如次：
  - (1) 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 (2) 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或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3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經學校同意，得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10%以上之股權。
- (3)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40%。
6.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刪除佔缺訓練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及增訂用人機關（構）學校應為其投保一般保險。
7. 教育部函以，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專案加班均需報經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為落實分層負責，有關專案加班部分，請本摺節原則從嚴自行核定。
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2點至第6點，增訂第14點，並自103年2月1日生效。
9. 本校修正「績優工友遴選要點」第7點，績優工友獲獎人數以全體工友人數5%為原則，特優工友人數為獲獎人數1/3，其他為績優。績優工友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3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10.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略以：
- (1) 受僱且適用勞基法之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納入強制提繳對象，及99年7月1日後取得本國籍之勞工已可適用勞退新制。
- (2) 雇主未確實申報或調整勞退月提繳工資，勞保局查證屬實得逕行更正或調整。
- (3) 喪失工作能力勞工得提前請領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之退休金及收益。
11. 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網址：<http://ulist.moe.gov.tw/>)，建有教師學術專長查詢功能，各院(中心、室)辦理教師升等審議事項，可善加利用。

1. 本校校長遴選業務，業於102年12月2日公開對外徵求校長人選，將於103年2月17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預定於3月6日及23日分別召開第2次及第3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2. 有關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事項：
  - (1) 彙整102學年第1學期未通過評量教師名冊，以密件函送校內各相關單位參考，以落實執行「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者，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之規定。
  - (2) 102學年度第2學期應接受基本績效評量教師合計29人，業函請各系所轉達應受評教師確認，並請各業務單位於103年3月15日前提供評量資料，分送各院、系(所)及受評教師參辦。
3.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擬申請103年8月1日以專門著作(含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者，請依時程於103年3月底前將升等案送所屬系(所)，並請各系(所)院中心依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請見人事室網站教、研人員新法作業流程；教、研人員舊法作業流程)，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舊法適用至103年6月12日止。
4. 本校第51次人才會議訂於103年3月14日召開，審議申請103年度國科會延攬補助案件及103學年度各學院/中心遴聘特聘教授及特聘研究員員額等事宜。
5.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日期如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前10個工作天陳核完竣，俾利彙整提會：
  - (1) 校教評會：103年3月12日、4月16日、5月14日、6月4日及6月26日。
  - (2) 人甄會：103年2月24日、3月17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23日及7月14日。
6. 本校101年傑出服務教研人員及102年傑出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業籌組完成，預定於103年2月18日召開遴選會議。
7. 本校103年春節團拜，業於2月6日上午10時假四維堂辦理完竣，參加人員逾千人。團拜中安排學生社團街舞地板社、踢踏舞表演及教職員表演華陀五禽太極拳、阿美恰恰、金罵沒尤，並由本校創意花藝社於會場辦理成果展。本次活動摸彩獎品豐富，為活動掀起一波波高潮，獲得與會人員一致好評，詳情請參閱校園新聞-「新春團拜 回顧校史 齊賀在臺復校一甲子」。
8. 102學年度寒假中階主管共識營，於2月13日參訪法藍瓷公司、本校黃心健老師「如是我聞，一時自在」個展(地點為國泰世華藝術中心)，並於參訪當日進行心得分享及業務交流，參與人員收穫豐富，活動圓滿順利。



9. 國家文官學院選定12本「每月一書」，作為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個人獎指定寫作之用書，本校並訂定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鼓勵同仁踴躍籌組讀書會及投稿。
10. 本校與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萬芳醫院合辦103年親山淨山健走活動，訂於103年3月16日(日)舉行，請踴躍報名參加，詳細活動資訊另行轉知。
11. 102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紀實，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參閱。
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註冊日起至103年3月21日止受理申請，請本校同仁儘速申請。
13. 本校教師如擬申請於103年8月1日退休生效，請於103年3月15日前填送「教師退休申請表」(得至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離職、退休、撫卹、資遣項下載)，奉校長核可後，檢具相關資料送人三組辦理。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公立學校之教職員如年滿55歲、任職滿25年者，得申請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14.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為響應「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政策，提供自然人憑證到府辦理之服務，請踴躍申辦。
15. 「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提供健檢優惠服務，本(103)年特約健檢院所已增加71家，檢附基本檢查項目供參，有意參加者請洽各特約院所預約。
16. 三軍總醫院等醫院辦理「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全身健康檢查收費標準業函送本校各單位，請符合上述職等之主管人員於103年2月27日前填寫「健康檢查調查表」送人三組彙整。



人事室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部屬機關學校十圈十美—  
「**推動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計畫，成效良好。

教育部繼99、100、101年後再度榮獲：

**國家文官學院 102年度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

**寫作競賽團體獎 第一名。**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新進	1	台史所	助理教授	鄭麗榕	103/02/01	
	2	應數系	一級行政組員	王萬維	103/02/07	
	3	神科所	助理教授	陳紹寬	103/02/01	
	4	法學院	副教授	傅玲靜	103/02/01	
	5	科管智財所	副教授	鄭至甫	103/02/01	
	6	韓文系	交換教授	金秉權	103/02/07	
	7	國際事務學院	助理教授	黃瓊菽	103/02/01	
	8	國際事務學院	定期約用人員	平思寧	103/02/06	
	9	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傅如馨	103/02/01	
	10	學務處	一級行政組員	楊倩雯	103/01/20	
	11	學務處	定期約用人員	紀妮玊	103/01/20	
	12	人事室	組員	黃意茹	103/01/13	
	13	公企中心	一級行政組員	林子茵	103/02/06	
退休	1	應數系	副教授	劉明郎	103/02/01	
	2	資管系	副教授	李昌雄	103/02/01	
	3	日文系	教授	傅琪貽	103/02/01	
	4	國關中心	工友	許坤生	103/01/16	
	5	總務處	小隊長	李仙淦	103/01/16	
	6	體育室	技工	蔡文德	103/01/16	
	7	體育室	工友	陳友富	103/01/16	
離職	1	國關中心	副研究員	盧倩儀	103/02/01	
	2	總務處	組長	顧愛如	103/01/16	
死亡	1	公行系	教授	孫本初	103/02/03	病逝
代理	1	總務處	代理組長	姚建華	103/01/28	



幾個學生向美國著名的心理學家弗洛姆請教：心態對一個人會產生什麼影響？

弗洛姆微微一笑，把學生們帶到一間黑暗的房子裡。在他的引導下，學生們很快就穿過了伸手不見五指的神秘房間。接著，弗洛姆打開一盞昏暗的燈，學生們看見房裡的東西後，不禁嚇出一身冷汗。

原來，房間下面是一個很深很大的水池，裡頭不僅游動著幾條張著血盆大口的大鱷魚，還有很多各種各樣的毒蛇，其中幾條毒蛇正高高地昂著頭，朝他們“嗞嗞”地吐著信子，進行挑釁。

「我們剛才是怎麼過來的？」同學們更加驚異了。

原來，在這座水池的上方，搭著一座很窄很窄的獨木橋，他們剛才就是從這座獨木橋上走過來的。同學們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面面相覷，不禁又是一陣害怕。

過了一會兒，弗洛姆問：「誰願意再一次走過這座橋？」

大家的心一下子都又縮緊了，有的人臉色都嚇白了，竟然沒有一個人作聲。過了好一會兒，終於有3個學生畏畏縮縮地站了出來。

其中一個學生一走上去，就像體操運動員踩平衡木一樣，異常小心謹慎，大氣都不敢出，速度比第一次慢了好多倍。

第二個學生戰戰兢兢地踩在小木橋上，身子不由自主地顫抖著，才走到一半，一頭鱷魚追了過來，嚇得他“哇”的一聲大哭起來。

第三個學生剛跨上橋腿就軟了，乾脆趴到橋上，慢慢地爬過了小橋。

“啪”，弗洛姆又打開了房間裡的另外幾盞燈，強烈的燈光一下子把整個房間照耀得如同白晝。

學生們揉揉眼睛仔細一看，原來在小木橋的下方裝著一層透明的玻璃地板，只是因為剛才光線暗淡，他們沒有分辨出來。「原來老師是在考驗我們。」同學們不禁輕鬆地笑了。

弗洛姆又問：「現在，誰願意通過這座小橋？」

同學們相視一笑，一個個爭先恐後地通過了小橋。

「你們不是問什麼叫心態嗎？現在我可以告訴你們了。」弗洛姆笑著說：「這座橋本來不難走，可是橋下的鱷魚、毒蛇對你們造成了心理威懾，於是，你們就失去了平靜的心，亂了方寸，慌了手腳，表現出各種程度的膽怯，由此可見，心態對於一個人來說是多麼重要啊。面對同樣的困難，心態好時，心靜如水，如走平地；心態不好時，心亂如麻，如履薄冰——心態對行為有多麼大的影響啊。」

※本文係由網際網路或轉寄之電子郵件擷取，未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傳輸，亦無法確知作者及著作權之歸屬，並僅供非營利教育目的使用。如有侵權之虞，請即告知承辦人撤除。